

## 以信息化为引领 以基础建设为支撑

# 我省公安创新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近日,笔者从省公安厅获悉,全省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着力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础建设为支撑,不断创新完善具有四川特色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和治安秩序平稳。

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工作,着力推进旅馆业、未办证留宿场所、网吧、流动人口等社会化信息采集平台安

装使用,初步实现对社会治安要素的全方位、一体化感知掌控。截至目前,已整合公安内外部554类、1200亿条信息资源,直接服务和作用于全省65万起案事件的侦办,初步建立以大数据引领实战的打防管控新机制。深化人像比对技术的实战应用,破获各类案件1万余起。

坚持外圈保内圈、内圈保核心的全省一体化防控工作格局,构筑起“点、线、圈、面”分层布警、纵深管控的立体化防控网络。科学布局、全面升级公安检查站和治安卡点建设,筑牢环川

环蓉安保圈,检查站点年均查控各类违法犯罪人员3万余名。

大力推进省级公共安全信息登记平台建设,推动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全环节、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集中清缴非法枪爆物品。在全省各地机场周边设置4300多个网格,及时发现制止“黑飞”乱飞行为,查处违法案件120起,处理违法人员108名。强化对物流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基本实现物流寄递溯源化管理。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全面打造合成作战中心,全面提升破案打

击实战效能。近年来,我省命案破案率达98.89%,通讯网络新型诈骗案件破案率提升1.3倍,全省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902起,涉案金额646亿元。大力推进社区警务战略,全省共配备社区民警5874名、社区警务辅助力量5100名。全省现有801个派出所进驻人民调解员,全面覆盖城区与复杂乡镇派出所,专兼职调解队伍超过2800余人。组织动员30余万名网格员和各类群防群治力量,推进社会治安多元共治,筑牢治安防控的铜墙铁壁。

(张磊)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 华蓥市

### 禄市派出所提升辖区风险防控水平

本报讯 为强力推动辖区基层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7月以来,华蓥市公安局禄市派出所结合“迎庆3号”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六进六边”工作,全力提升辖区风险防控水平。

该所通过组织民警、辅警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寺庙的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抢、防邪、防事故等知识,加强警民间的沟通与联

系,增进警民间的感情,全力筑牢社会面治理群众根基。

截至目前,该所共排查整理上报交通安全隐患10处、消防安全隐患7处,走访核实空巢老人340余人、留守儿童110余人,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2起,人员信息采集核实300余条,努力将矛盾纠纷消解于未然,全力确保了辖区社会治安平安稳定。

(龚秀波 唐艳华)

### 全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华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辖区各农村派出所交警队扎实开展查处酒驾醉驾毒驾统一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通过对辖区道路交通状况进行深入调研,认真分析交通违法行为的新规律、新特点,要求执勤民警、辅警通过街头路面巡查和卡点盘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盘查,严查交通乱象和可疑线索,强化路面查控和重点部位清理整治工作。

同时,针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该大队成立了流动巡逻管控小组,通过固定盘

查、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毒驾、乱停乱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在整治过程中,民警、辅警加强对过往车辆涉牌涉证、无证驾驶、超员、超速、逾期未检验、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始终保持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

此次行动,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00人次、警车20辆次,检查过往车辆600余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5起,其中饮酒驾驶1起、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28起、校车及七座以上车辆超员6起、机动车逆向行驶4起、货车超载13起,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杨坤钰 唐艳华)

## 广安区

### 民警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

经查明,7月2日,王某因急需用钱,在盗取建安南路一家门市的200元现金后,于7月5日凌晨盗取国际商业中心2楼的两家门市,共计盗取现金500元。7月8日凌

晨,王某又先后在一号桥附近一门市和广安区环形巷两个门市采取同样的作案手法,盗取现金700余元和手机1部。最终被广安区公安分局民警抓获归案。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周君 陈虎翼)

## 邻水县

### “三举措”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客运车辆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日前,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积极采取三项措施,扎实推进汛期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强化源头管理,狠抓隐患排查。组织警力深入客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GPS使用情况,逐一检查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求立即整改到位。6月下旬以来,该大队共深入客运企业5家,排查客运驾驶人80人次、道路隐患20起,现场整改5起。

狠抓路面管控,净化道路环境。该大队针对夏季汛期天气和强降雨恶劣天气频发的实际情况,将

警力向国、省、县道及乡道等重点路段倾斜,加强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和长途客车的检查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并严查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截至6月下旬,该大队共检查登记客运车辆200余辆,查处客车超员3起、安全设施不全4起。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客运站场开展常态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乘车常识、事故预防常识等,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深入客运站场开展宣传活动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5幅,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

(冯文杰)

### 专项整治货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势推进“迎庆3号”专项行动,日前,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动货运车辆源头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严防涉及货车的安全隐患。

行动中,该大队一是督促货运源头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上消除货运车辆超载、改装、不遮挡货物以及车辆无牌无证、未参加检验、未投保等违法行为。二是组织货运源头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等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

教育活动,通报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要求企业加强监管、驾驶人文明驾驶,严防交通事故发生。三是在省道304线卧龙坡沿途道路设置临时执勤点,对查获的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厉处罚,让驾驶人通过处罚不愿为、不敢为。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深入2家货源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受教育人数60人次,查处货车超载12起、改装8起,未按规定遮挡货物5起。

(冯文杰)

## 图片新闻

### 警民和谐促就业

7月17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清源社区,居民岳妮娜在社区工作室进行蜀绣制作,社区民警正在与她交流蜀绣制作工艺和销售情况。

据了解,三年前岳妮娜待业在家,三年后她成了蜀绣能手,还通过线上线下接单创收。不仅仅是得益于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与省人社厅合作开展的“社区平安治理与创就业帮扶”专项工程,也体现了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坚持把警务工作与社区治理紧密融合的工作态度。

(张磊 摄影报道)



## 地方动态 DI FANG DONG TAI

### 彭山区法院

#### 利用“移动微法院”调解纠纷

本报讯 7月17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利用“移动微法院”平台架起了一座“联络桥”,成功调解了一起远在千里之外的合同纠纷。

据了解,原告黄某系贵州省赤水市人,近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彭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周某某归还借款。7月17日,周某某到法院与法官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法官在征求双方意见并考虑到原被告的实际情况后,引导双方进入“移动微法院”平

台,进行三方视频调解,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据了解,这也是眉山地区首次使用“移动微法院”平台在线调解的案件。

目前,眉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已全面推行“移动微法院”,且均在诉讼中心安排了专人引导来院当事人及代理人使用“移动微法院”。目前,彭山区人民法院已通过“移动微法院”成功收案24件、立案21件,真正实现了“一站通办”“一网通办”。

(黄蓉蓉 费麓霖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犍为县检察院

#### 赴东坡区检察院交流学习

本报讯 近日,乐山市犍为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唐超一行5人赴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交流学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东坡区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王世维向与会人员介绍了该院近年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整体开展情况,重点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案件的办理作了详细介绍,并结合具体案例分享了办案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做法和经

验心得。此外,两院还就检察建议刚性化机制建设、内设机制改革后基层民行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通过此次交流学习,犍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东坡区检察院的沟通联系,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促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马昕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大英县交警

#### 确保广大群众平安出行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应对暑假期间车流量增多的变化,日前,遂宁市大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从五个方面入手,确保广大群众暑假期间平安出行。

思想认识到位。该大队要求

全体民警、辅警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强安全责任意识、防范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保障辖区交通道路安全。

隐患排查到位。该大队针对夏季行车特点和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路面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时段和路段的

巡逻防控,尽可能预防和减少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交通堵塞和交通事故。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排查安全隐患56起,已全部上报相关部门。

责任落实到位。针对暑期道路交通特点,该大队科学合理安排警力,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定专人与各相关单位加强联系,及时收集天气情况和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信息,保证指令畅通、上令下行。

安全防护到位。为保障民警、

辅警人身安全,该大队严格落实后勤保障措施,为执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装备和用品,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辅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切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确保自身安全。

宣传教育到位。该大队采取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及时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向车辆驾驶人宣传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危害性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提高广大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顾薇 李东)

## 提个醒

# 大学生暑期打工,小心掉“坑”!

目前,正值暑假期间,不少大学生利用假期兼职打工或参与社会实践,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然而,由于大学生大多涉世未深,又不太计较酬劳,加上自身警惕性不够,导致上当受骗的事件频频发生。对此,笔者整理了以下案例,提醒大家增强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

### 临时打工,不受劳动法保护

去年暑假,大二学生小张通过学校布告栏找到一家公司,得到一份为期一个半月的办公室文员工作。打工期限届满时,老板以种种理由拖延发放工资,并以工作中出现过错为由扣除一部分薪金。因为拿不出工资约定的凭证,小张只得忍气吞声。

释法:由于大学生的身份是学生,工作也是临时性的,因而这种行为并不属于我国《劳动法》的保护范围。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生

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小张的打工行为并不受法律保护。

### 发生意外,不能算工伤

去年暑假,大三学生小黄经同学介绍到一家装饰公司打工。工作期间,小黄左手被机器轧伤。关于医疗费用问题,小黄和老板僵持不下,最后在相关部门协调下,老板承诺支付医疗费1万元,但公司之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特殊,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和“职工”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学生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

### 交了押金,当心有去无回

去年暑假放假前,小马通过某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找到了一家职业介绍中心。在安排工作前,小马按照职业介绍中心要求交纳了500元押金。但该中心却以“再等等”的托词,迟迟不给小马介绍工作。最终,经派出所民警调解,该中心退还了小马200元押金。

释法:《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求职者首先要明确拒交,并向招聘单位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者要求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出具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发生纠纷时,这些都是证据。同时,坚决不向用人单位抵押身份

(张兆利)